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 1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44603_B04号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44603_B04号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仰 君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25日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资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02,061.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397,938.7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4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状态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56880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销户	788,000,000.00 (注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29100069553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销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4264310505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销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40501667243000008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销户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乐从支行	393040100100576805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29300153922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销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22001040016443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销户	-	-
合计				788,000,000.00	-

注 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人民币 788,0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6,397,938.70 元存在差额人民币 1,602,061.30 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人民币 1,602,061.30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一、募集资金净额	786,397,938.7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注 1）	120,012,591.38
减：2019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注 2）	92,081,099.01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036,040.07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注 3）	2,946,100.40
二、截至 2019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78,286,388.7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流余额（注 4）	214,765,570.4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56,778.28
加：误转入的自有资金	30,000.00
三、截至 2019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64,907,596.6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一、截至 2019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78,286,388.78
减：2020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注 2）	60,521,878.25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025,302.65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注 3）	2,356,913.66
二、截至 2020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21,146,726.84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流余额（注 4）	230,000,000.00
三、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91,146,726.84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21,146,726.84
减：2021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注 2）	116,032,169.13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353,528.87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注 3）	464,251.57
二、截至 2021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06,932,338.15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流余额（注 4）	348,000,000.00
三、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8,932,338.15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06,932,338.15
减：2022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注 2）	253,486,677.70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66,310.95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注 3）	196,911.28
二、截至 2022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3,808,882.6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流余额（注 4）	141,100,000.00
三、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2,708,882.68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一、截至 2022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3,808,882.68
减：2023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注 2）	146,664,528.06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2,153.18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注 3）	-
二、截至 2023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166,507.80
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金额（注 5）	7,166,507.80
三、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注 1：见本报告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中的说明。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88,798,943.53 元（其中：2019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20,012,591.38 元，以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92,081,099.01 元；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0,521,878.25 元；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16,032,169.13 元；2022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53,486,677.70 元；2023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46,664,528.06 元）。

注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等。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等。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等。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等。

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注4：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14,765,570.45元、人民币230,000,000.00元、人民币348,000,000.00元、人民币141,100,000.00元。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使用时间、批准机构、批准程序以及收回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4,976.56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7,610.7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9月27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4,8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5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注 5：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相关募投项目全部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 715.2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待支付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专户余额 716.65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9.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87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86.8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6%			2023年			14,666.45		
						2022年			25,348.67		
						2021年			11,603.22		
						2020年			6,052.19		
						2019年			21,209.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累计投入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	
1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2,570.00	269.61 (注1)	269.61	2,570.00	269.61	269.61	-	100.00%	不适用
2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50,742.00	44,043.48 (注2)	44,791.82	50,742.00	44,043.48	44,791.82	748.34	101.70%	2024年7月
3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15,774.79	15,774.79	15,829.58	15,774.79	15,774.79	15,829.58	54.79	100.35%	2023年11月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3)=(2)-(1)		累计投入占 承诺投入金 额的比例
4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9,553.00	- (注2)	不适用	9,553.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	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	-	16,288.00 (注2)	16,297.19	-	16,288.00	16,297.19	9.19	100.06%	2025年2月
6	-	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2,398.89 (注1)	1,691.70	-	2,398.89	1,691.70	(707.19) (注3)	70.52%	2024年9月
	合计		78,639.79	78,774.77	78,879.89	78,639.79	78,774.77	78,879.89	105.13	100.13%	-

注 1：“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0.00 万元，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公司对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39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98.50 万元投入新项目“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缩减为人民币 269.61 万元，新项目“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2,398.89 万元。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注 2：“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原分别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742.00 万元以及人民币 9,553.00 万元。2021 年 9 月，公司对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将“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全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553.00 万元及利息净额人民币 36.48 万元，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698.52 万元投入新项目“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变更后，“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缩减为人民币 44,043.48 万元；“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缩减为人民币 0 元；新项目“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6,288.00 万元。

注 3：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有所节余所致。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1)	承诺效益 (注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未达产	11,536.30	未达产	未达产	未达产	未达产	未达产
3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44.65% (注4)	2439.00	未达产	未达产	63.50	63.50	否 (注4)
4	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	未达产	3,900.14	未达产	未达产	未达产	未达产	未达产
5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不适用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未达产	780.33	未达产	未达产	未达产	未达产	未达产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承诺效益是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的净利润。

注 3：“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公司已于 2022 年对该项目实施了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新项目“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注 4：“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达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人民币 63.50 万元，占累计承诺实现效益的比例为 15.62%，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44.65%，主要原因系受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及客户需求变动等影响，公司实际订单量未达预期所致。

注 5：“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原预计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人民币 1,789.5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对该募投项目实施了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项目“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如下：

为了匹配大型压铸机的压铸件精密机械加工需求，提升公司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能力，更好的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对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了变更，将原“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的全部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及“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金额人民币 16,288.00 万元（含利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0.7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灿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可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 2。

为了满足公司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明确总部与各工厂目标责任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型铝压铸产品的综合研发实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了变更，将原“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全部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金额人民币 2,398.89 万元（含利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05%。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灿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可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 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12,591.3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66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表”注4。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表”注3。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相关募投项目全部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 715.2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待支付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专户余额 716.65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78,879.89 万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余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78,639.79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60.33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596.42
减：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78,879.89
二、募集资金余额	716.65
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金额	716.65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八、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1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一网通办”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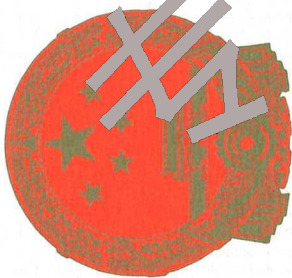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6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6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本表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张飞
 Full name 男
 Sex 1975-10-23
 出生日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Date of birth 310110751023801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2140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1年 10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张飞(310000052140)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姓名 仰君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861986102129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00243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仰君(1100024300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